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國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國卿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1.本院考量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未能謹慎注意有無行人通過並予禮讓，顯然漠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亦無視政府近來宣導禮讓行人之觀念，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3.被告之刑同時有上述加重及減輕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
03 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
05 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
06 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
07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
08 險，卻疏未注意而碰撞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雙
09 側手肘擦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並
10 考量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之過失程度、坦承之犯後態度、有
11 意願調解（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此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
12 詢紀錄表在卷可稽）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於警詢時
13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16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趙芳媿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2 。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8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9 減輕其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8487號

23 被 告 周國卿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5
25 樓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周國卿於民國113年4月1日晚間6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中壢區大仁路與大成路2段路口，

01 欲左轉沿大成路2段往高鐵北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
02 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
03 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
04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
05 時天候及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
06 然前行，因而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由左向右橫越桃園市中
07 壠區大成路2段之行人王聿韻，致王聿韻受有頭部挫傷、雙
08 側手肘擦挫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周
09 國卿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
10 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
11 裁判。

12 二、案經王聿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國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聿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天成醫療社
17 團法人暨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診字第000000000號）、公
18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及現場照片、被告周國
19 卿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共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22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3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再按汽
24 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參照）。
26 被告疏未注意告訴人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其就本件車禍事
27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
28 揭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
29 關係。

30 三、所犯法條：

31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

01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02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03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
04 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05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06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07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08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
09 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10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11 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
14 讓行人優先通行犯過失傷害罪嫌。另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
15 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前，主動向前來處
16 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7 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18 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
19 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呂象吾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姚柏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5 。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2 減輕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6 罰金。